

**(上接B381版)**

《投资协议》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应当将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审批,公司将终止证券投资以滿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公司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募集资金。

6、风险提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账户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证券投资情况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重视投资策略,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筹措需要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较大,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资产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关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现货资产存在着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同样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谨慎选择投资标的,并详细制定、执行风险控制策略。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4)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5)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6)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4-010**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利影响,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外币,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同时公司主要的大宗设备为外进口,主要采用日元、美元、欧元等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降低汇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涉及业务的结构及种类:为规避国际贸易投资业务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开展的金融工具运用的远期结售、掉期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相关衍生品等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日元)等币种。  
3.业务规模和控制措施:公司将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按照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者其他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确保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如需),不得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再形成临时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流程、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确保不通过进口业务支付支的预测余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交割金额与公司预期的外汇收支款项相匹配。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投机性买卖,套利的交易策略,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为目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样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造成损益;在额外准备的存单库中,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大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将按照套期保值策略,不投机性买卖,套利的交易策略,确保不通过进口业务支付支的预测余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交割金额与公司预期的外汇收支款项相匹配。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可能引起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担保,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随时选择合适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当选择弹性交割准备,可保在交割时拥有足额金融准备,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双方均选择资信良好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关系的可信赖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交叉风险:在开展跨境交割时,如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可能导致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未能充分理解产生衍生损益,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带来合同纠纷风险。

四、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针对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控制、岗位设置、信息披露管理、内部控制缺陷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管理和档案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4-011**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协议》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应当将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审批,公司将终止证券投资以滿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公司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募集资金。

6、风险提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账户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证券投资情况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重视投资策略,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筹措需要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较大,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资产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关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现货资产存在着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同样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谨慎选择投资标的,并详细制定、执行风险控制策略。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4)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5)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6)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财务报表后,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2.(1)所述,宏达新材因财务造假被立案调查,产生投资者诉讼,截止报告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计31件,涉案金额3,253,812.53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另经公司与上海金融法院沟通,尚有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未完成立案程序,后续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的影响无法确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以及投资风险。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002211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南汇区滴水港路15号中汇汇3603  
办公地址:上海南汇区滴水港路15号中汇汇3603  
电话:021-64036071;021-64036081;021-64036071  
传真:021-64036071  
电子邮箱:wangjiao@002211.com;hongda@002211.com

2.报告期末产品分类或产品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温硅橡胶。子公司东莞新东方专业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胶、混炼胶、液体胶等。其中,生胶,在高温下交联成弹性体,进一步制成各类硅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制造模压胶、挤出胶、绝缘胶、耐热胶等各类橡胶产品;混炼胶,主要用作管材和胶带、带材、电线电缆绝缘材料、外科手术辅助材料、阻燃橡胶件、穿透密封材、模压部件、压花辊筒、汽车点火电线和火花塞罩、挤压部件、医疗管材、层压制品、导电橡胶、混炼橡胶的主要原料,具有高强度、柔韧性和安全的化学稳定性,也用于防护涂料等产品的添加剂;液体胶:液体胶的硫化反应是基础橡胶(通常为乙烯基硅油)与交联剂在催化作用下交联成弹性体,是目前国内外大力发展的一类硅橡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09,529,441.38	345,059,231.90	-10.29%	517,365,2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244,252.64	92,630,496.26	-31.70%	53,037,225.23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末
营业收入	234,834,888.10	344,607,624.25	-31.89%	803,786,99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62,241.92	95,950,209.03	-174.15%	-337,902,022.20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棉花和煤炭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规模分别不超过4000万元和2000万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棉花和煤炭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棉花和煤炭的价格波动比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影响。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期货期货数据信息:根据国内外期货市场交易的棉花和煤炭期货期权和投入的资金(保证金)规模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和2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规模和投资来源:限于业务的实际需要,棉花和煤炭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规模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和2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风险控制:鉴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制订日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配备了专业人员,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审慎操作。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业务,计划将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贸易业务。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导致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且每日进行市值结算,当行情发生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导致在未来无法及时平仓平仓带来的实际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公司财务风险:从交割至到期,期货期权合约,内部特定的内控体系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错漏和错误,管理失效等可能导致交割失败或无法交割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国内外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  
2.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规模和持仓期权头寸,不得通过套期保值生产经营活动的棉花和煤炭业务,期货持仓量和期权头寸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平仓,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出现现货交易与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平仓的情况。  
4.公司严格限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套期保值指令,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5.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和内部控制工作程序,及时纠正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操作流程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4-012**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协议》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应当将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审批,公司将终止证券投资以滿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公司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募集资金。

6、风险提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账户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证券投资情况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重视投资策略,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筹措需要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较大,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资产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关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现货资产存在着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同样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谨慎选择投资标的,并详细制定、执行风险控制策略。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4)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5)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6)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对象概述  
为满足不同子公司经营发展项目及业务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含)外币,其中净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贷款、承兑、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连带责任担保等。上述担保的期限,在于子公司签订担保额度范围内,但在额度有效期内,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以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担保及或有担保额度,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签订担保合同为上限。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姜建敏提供东大集团股权投资及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具体担保程序以每次融资、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的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按照担保合同,自一时起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再形成临时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7.51%	0.6	1	2.57%	否	否	
南京安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00%	33.28%	0.6	1	2.57%	否	否	
南京联发有限公司	100%	36.68%	0.6	1	2.57%	否	否	
江苏东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6.93%	3.275	5	12.86%	否	否	
江苏东汇纺织有限公司	100%	25.55%	0.6	1	2.57%	否	否	
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00%	74.92%	5.3	6	15.44%	否	否	
江苏联发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60%	3.35%	1	2	5.15%	否	否	
江苏天瑞纺织有限公司	66.47%	8.19%	0.7	1	2.57%	否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联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姜志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项目、环保设备项目的设计、建设、生产销售(限区内自用)、蒸汽、热水、压缩空气;光伏发电;生物发电;工业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环保设备制造;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服务;自营代理普通货物进出口、合作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公司拥有南京安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375.37	81,814.31
负债总额	66,649.31	61,297.63
净资产	9,726.06	20,516.67
营业收入	10,328.06	20,516.67
净利润	12,321.71	38,56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29	254.16
净利润	2,264.39	190.62

4.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京安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9月3日  
注册资本:1,19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联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洪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类、箱包、印花布、牛仔布、针织物、家纺、机织布、销售;经营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公司拥有南京安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94.15	14,172.14
负债总额	201.38	384.60
净资产	10,992.77	13,787.54
营业收入	0.00	300.32
净利润	300.67	190.62

4.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京安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9月3日  
注册资本:1,19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联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洪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类、箱包、印花布、牛仔布、针织物、家纺、机织布、销售;经营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公司拥有南京安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94.15	14,172.14
负债总额	201.38	384.60
净资产	10,992.77	13,787.54
营业收入	0.00	300.32
净利润	300.67	190.62

4.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京安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9月3日  
注册资本:1,19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联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洪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类、箱包、印花布、牛仔布、针织物、家纺、机织布、销售;经营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公司拥有南京安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94.15	14,172.14
负债总额	201.38	384.60
净资产	10,992.77	13,787.54
营业收入	0.00	300.32
净利润	300.67	190.62

4.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京安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9月3日  
注册资本:1,19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联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洪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类、箱包、印花布、牛仔布、针织物、家纺、机织布、销售;经营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公司拥有南京安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94.15	14,172.14
负债总额	201.38	384.60
净资产	10,992.77	13,787.54
营业收入	0.00	300.32
净利润	300.67	190.62

4.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京安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9月3日  
注册资本:1,19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联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洪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类、箱包、印花布、牛仔布、针织物、家纺、机织布、销售;经营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公司拥有南京安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棉花和煤炭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规模分别不超过4000万元和2000万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棉花和煤炭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棉花和煤炭的价格波动比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影响。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期货期货数据信息:根据国内外期货市场交易的棉花和煤炭期货期权和投入的资金(保证金)规模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和2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规模和投资来源:限于业务的实际需要,棉花和煤炭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规模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和2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风险控制:鉴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制订日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配备了专业人员,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审慎操作。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业务,计划将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贸易业务。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导致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且每日进行市值结算,当行情发生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导致在未来无法及时平仓平仓带来的实际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公司财务风险:从交割至到期,期货期权合约,内部特定的内控体系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错漏和错误,管理失效等可能导致交割失败或无法交割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国内外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  
2.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规模和持仓期权头寸,不得通过套期保值生产经营活动的棉花和煤炭业务,期货持仓量和期权头寸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平仓,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出现现货交易与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平仓的情况。  
4.公司严格限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套期保值指令,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5.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和内部控制工作程序,及时纠正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操作流程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4-013**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协议》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应当将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审批,公司将终止证券投资以滿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公司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募集资金。

6、风险提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账户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证券投资情况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重视投资策略,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筹措需要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较大,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资产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